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5元。		
3.	(a) 重選鄭敏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Hamed Hassan El-Ab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宏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葉維晉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增發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份)。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第7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股份)。		
8.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第8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將本公司依據決議案第7項購買之股份加在依據決議案第6項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		
9.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第9項(考慮及批准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細則)。		
10.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第10項(設定董事上限人數，及給予董事會相關授權)。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名<sup>5</sup>：\_\_\_\_\_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關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

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